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688號

原告 郭蘇泰

林美蓮

被告 應松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郭蘇泰、林美蓮各新臺幣50,882元、21,062元，及均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9，由原告郭蘇泰負擔百分之39，由原告林美蓮負擔百分之32。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882元、21,062元分別為原告郭蘇泰、林美蓮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關係，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晚上9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因菸味問題與原告郭蘇泰（下稱郭蘇泰）發生口角，詎被告竟持開山刀朝郭蘇泰揮砍，並與郭蘇泰扭打，致郭蘇泰受有左側臉頰傷口3*1公分、左膝9*6公分、左耳1*1公分、左側頭部5*1公分、左側前臂4*2公分及左手第4、第5指頭1*1公分挫擦傷之傷害；復於上開衝突過程中，不慎傷及在旁勸架之原告林美蓮（下稱林美蓮），致林美蓮受有左側大腿挫擦傷7*5公分之傷害。郭蘇泰、林美蓮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各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82元、1,062元，且因此事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各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10萬元。郭蘇泰請求之金額合計150,882元，林美蓮請求之金額合計101,062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

0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郭蘇泰、林美蓮各150,882元、101,062
02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對於郭蘇
05 泰、林美蓮請求之醫療費用，亦不爭執。惟郭蘇泰、林美蓮
06 各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10萬元，金額過高等語，資
07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1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
12 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對原告為前揭傷害行為，致
14 原告分別受傷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
15 頁），且刑事部分，被告業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3年度簡
16 字第2476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
17 1日，有刑事判決附卷足憑，並經本院調閱刑事偵、審卷宗
18 查明無訛，堪認屬實。被告上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
19 體，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
20 據。

21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22 1.醫療費用部分：

23 查郭蘇泰、林美蓮各請求賠償醫療費用882元、1,062元，為
24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頁），應予准許。

25 2.精神慰撫金部分：

26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7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
28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郭蘇泰為國中畢業
29 學歷，目前在餐廳擔任廚師，月收入約4萬元、林美蓮為國
30 中畢業學歷，目前為家管；被告為國中畢業學歷，目前擔任
31 臨時工，月收入約2、3萬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

01 稅務資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3、80頁及卷內證物袋）。
02 本院審酌本件被告不法侵害之手段及情節、原告所受精神痛
03 苦之程度、傷勢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
04 狀，因認郭蘇泰、林美蓮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各以5萬
05 元、2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均應予剔除。

06 3.依上所述，郭蘇泰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50,882元（882+500
07 00=50882），林美蓮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1,062元（1062
08 +20000=21062）。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郭
10 蘇泰、林美蓮各50,882元、21,06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即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15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6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17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18 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20 書。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陳孟琳